

##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客观公正基础上，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并就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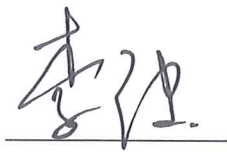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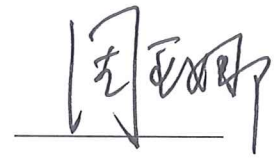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李 健



白云



周亚娜

2020年8月28日